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國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振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駿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7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沈佩霖